

关于推动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管理 提升全民健身服务质效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2〕41号）、《关于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苏办发〔2024〕18号），加快推进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高质量发展，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质效，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健身场地设施资源布局

（一）统筹衔接相关规划。将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衔接，增强整体效能。支持宁镇扬、苏锡常等城市群和南京都市圈编制统一的健身场地设施发展规划。鼓励各地将体育主管部门纳入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编制（修编）体育设施专项规划，深化细化可复合利用空间，明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配置体系、总体规模和空间布局结构，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与社区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相衔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

（二）拓展健身资源空间。将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特色田园等工作中，落实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和建设标准，强化全龄友好理念，因地制宜进行布局，聚焦服务群体需求，积极打造“举步可就”“处处健身”的运动场景。（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

(三)做好存量用地资源利用。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体育主管部门定期梳理形成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等可用于建设健身场地设施的空闲土地清单,并以适当方式分批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使用。鼓励出台利用空闲用地、城市“金角银边”等场所建设健身场地设施的政策,明确社会主体申请程序,支持复合利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

二、丰富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四)完善城市公园绿地功能。全面梳理城市公园绿地空间资源,因地制宜在公园绿地中建设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匹克球等嵌入式球类活动场地和健身设施。到2030年,全省在城市公园绿地中新增球类活动场地500片。(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

(五)推进大运河国家步道体系建设。统筹保护和利用,加强对现有道路设施的复合利用,充分利用自然环境打造步道场景,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到2027年,大运河国家步道体系在城区段、有水段、游客较多利用率高的河段基本建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六)落实健身场地设施规划配建标准。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提出规划条件、实施规划许可管理时,要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小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同时,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居住小区方案审查、规划核实阶段严格落实,保

障健身场地设施配套标准的实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

（七）新增一批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小型、简易、便民的健身场地设施，重点增加群众急需的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球类运动场地的供给总量。到2030年，全省新建足球场200片、篮球场704片、乒乓球场1840片、羽毛球场438片；各设区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均达到4.32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盘活存量健身场地设施资源

（八）大力推进室外健身场地设施点亮工程。在现有室外健身场地设施尤其是球类场地增加照明设施、自动售卖机等，为群众健身提供更多便利。到2030年，全省改建灯光球场729片。（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九）持续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低免开放。继续实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探索扩大补助场馆权属范围，为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的健身服务。（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四、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十）加大室外健身设施管护力度。持续开展室外健身设施管护专项治理行动，用好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信息平台，及时拆除、更换、维修不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设施器材。到2030年，全省室外健身设施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十一）推动公共体育场馆绿色发展。公共体育场馆应当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必要的急救器械、药品和具备急救技能的工作人员。公共体育场馆特别是享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财政资金补助的场馆要加快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高设施设备管理效率，降低总体运行能耗，提升开放运营效益。到2030年，全省80%以上享受中央和省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达到江苏省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提升标准。（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

（十二）强化健身场地设施智慧赋能。通过引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健身场地设施的智能调度和运营，为群众提供线上查询、电子地图、场地预约、移动支付、电子票务等服务，提升场地设施利用效率和服务质量。对既有健身场地设施进行无人值守、自助售卖、人流监测等智慧化改造，推动智慧体育成果与民共享。（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科技厅、省数据局）

五、发挥政府服务效能

（十三）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工作统筹。各地要将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等事项纳入年度民生实事清单，整合各方资源，聚力推进落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等部门）

（十四）推动复合利用。鼓励各地出台建设用地混合兼容的正负面清单以及配套政策，明确可兼容健身场地设施的用地类型

以及兼容的比例上限,不超过兼容比例上限的可视为符合详细规划;超过兼容上限的在依法修改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可按照混合用地管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

(十五)优化许可管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等增设健身场地设施或非永久性健身设施的,在符合安全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规定的前提下,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有条件的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内适当提高铺装面积比例,用于配建一定比例的健身设施,利用天然草皮或人工草皮设置运动场地的,在规划许可和核实阶段,允许计入绿地率,并做好实施监督。活动顶棚、看台等临时配套设施和储物等小型便民设施可利用公园内铺装地面进行灵活布置,且不计入容积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

(十六)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老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闲置校舍等既有建筑以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改建体育场地设施,在确保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各地应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在土地、规划、设计、建设、资金补助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十七)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市县留成的体彩公益金主要用于包括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管理在内的公共体育事业,省级留成的体彩公益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加大对市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助力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附件:各设区市球类场地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各设区市球类场地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淮安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合计
1	新建足球场（片）	35	10	21	9	13	20	4	10	13	30	8	14	13	200
2	新建篮球场（片）	100	16	103	34	40	15	26	50	65	75	30	50	100	704
3	新建乒乓球（片）	50	12	370	10	18	55	30	150	100	195	60	300	490	1840
4	新建羽毛球（片）	20	21	76	38	22	30	18	20	67	75	20	11	20	438
5	改建灯光球场（片）	20	80	90	100	12	15	30	50	40	99	50	128	15	729